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120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酒井裕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泰力得營造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4,48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1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